



体系名称	财务管理	编 码	FC-03-01-03	版 本 号	2025-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股权变更细则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5-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5〕9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19日				

1 目的

规范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全资及控股公司实施股权变更的行为，维护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

2 适用范围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工作内容与程序

3.1 股权变更范围

- a) 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及办公地点等；
- b) 非项目增减资。与项目投资相关的增减资，应履行项目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非项目增减资决策程序；
- c) 股权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我方追加或减少投资，及其他事项引起我方持股比例变动；
- d) 章程变更。

3.2 股权变更事前沟通

股权变更需求单位应编写请示沟通稿，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审核通过后，

将请示沟通稿以邮件形式与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进行事前沟通。根据气电集团初步意见修改完善请示沟通稿及附件，经气电集团审核通过后正式提报股权变更请示。

3.3 股权变更审批程序

3.3.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拟申请股权变更的，由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按照本细则 3.2 条款完成事前沟通并根据“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所属单位向江苏分公司上报正式请示，江苏分公司审核通过后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正式上报请示。

3.3.2 参股公司及其下设各级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拟申请股权变更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审批程序，最终由气电集团批准；股东代表、董事须依据气电集团的审批意见，在参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对于参股公司下设各级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股权变更事项，应在参股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中进行相关约定。

3.4 基本信息变更

3.4.1 审批权限：所属单位（含车船加油加气站分公司）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包括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及办公地点等，由江苏分公司审核后报气电集团审批；章程条款修订原则上应获得变更条款的事项审批。

根据审批权限，已获得事项审批的（如公司名称、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及办公地点变更、股东变更、公司股权变更等）章程条款修订事项，无需再另行上报关于章程修订的请示，可直接履行审批程序。

3.4.2 相关申请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及审查要点由所属单位提交江苏分公司后报送气电集团。

3.4.2.1 公司名称变更

应说明公司名称变更原因，以及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拟变更的公司名称预核准的沟通准予使用情况；变更后的名称应符合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符合集团公司关于公司名称、核心字号的有关要求。（字号管理要求详见《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6.8 条）

3.4.2.2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应符合集团公司或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关于主业投资的有关要求；应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确保条目选择的准确性及业务开展

的合规性，应自行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上对拟变更的经营范围条目进行确认并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避免条目选择错误导致公司经营范围与实际业务不符，以及需要再次申请变更等情况。

上述系统查询确认以及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核准情况应在请示文件中予以说明。

对于拟新增的经营范围条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新增与项目有关的经营范围，应先获得项目可研批复（批复文件作为请示附件）；
- 2) 涉及在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新增经营范围需要获得前置许可的，以及按气电集团规定应取得事前审批事项的，应先获取相关资质证书或气电集团批复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和批复文件作为请示附件，如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等前置许可经营范围条目）；
- 3) 对于公司未来潜在开展业务，需待有切实开展业务需要并获得相关业务审批后，再申请新增经营范围。

3.4.2.3 公司注册地变更

公司注册地变更原则上应符合注册地与经营地一致的要求，在请示中应详细说明注册地变更的必要性及风险分析；风险分析应重点说明税务风险，及变更前后相关政府部门（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就公司注册地变更事宜的意见及许可情况（如有书面许可文件需作为请示附件）。

3.5 全级次公司增减资

3.5.1 非项目增减资

3.5.1.1 审批权限：全级次公司非项目增减资，包括：现金增资、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等，由江苏分公司审核后报气电集团审批。

3.5.1.2 非项目增资原则

- a) 风险控制原则。应充分论证，慎重决策，识别和控制潜在的风险，保障增资安全，维护股东权益；
- b) 盈利性原则。增资须经济可行，具备较好的经济效益前景；
- c) 战略合规原则。应符合总公司、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3.5.1.3 拟增资公司应就增资事项组织实施必要的调研，进行投资、经营预测、

测算资金缺口等工作；将增资计划列入年度预算，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编制增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增资金额测算、增资方案；准备增资事项所需的相关材料及支持性文件；获得非项目增资款后专款专用，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执行情况。

3.5.1.4 江苏分公司组织所属单位向气电集团报送申请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及审查要点：应以业务驱动和驱动业务为根本目标和前提，详细说明非项目增减资的必要性、增减资对公司现存债权债务影响的分析及处理方案、增资为公司带来业务增长和收益的预测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使用情况、股权比例、项目情况、市场开发情况等；
- b) 近三年经营数据，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数据等；
- c) 公司未来三年经营预测报告；
- d) 增资方案，包括：增资金额（含具体计算依据）、必要性、前置批复等；
- e)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f) 合资公司股东方意向确认。

3.5.2 与项目投资相关的增减资

因项目投资导致全级次公司资本金变化的，履行集团公司或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不再就增减资事项单独报批。

3.6 所属单位增资扩股引进新投资者

3.6.1 审批权限：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没有对增资扩股引进新投资者事项的审批权限，需上报气电集团履行气电集团或集团公司审批程序，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 a) 募集资金<1 亿元，且增资扩股后我方控股权未发生变化并采用公开挂牌方式的，由气电集团审批；
- b) 不符合上述情况的所有其他增资扩股引进新投资者事项均由集团公司审批。

3.6.2 所属单位拟申请增资扩股引进新投资者的，由所属单位研究并提出方案并上报江苏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本细则 3.3 条款履行审批程序。

3.6.3 所属单位报送申请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及审查要点：

- a)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增资必要性；增资方案（含是否采用公开进场方式增资及分析）；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应说明原因、新投资者基本情况，分析新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利弊；公司过去三年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增资对现存债权债务影响的分析及处理建议；
- b) 合资合同、增资协议、公司章程；
- c) 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d) 江苏分公司对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合资合同等）审查意见；
- e) 江苏分公司党委会议决策文件；
- f) 其他相关材料。

3.7 其他事项导致我方持股比例变动

3.7.1 审批权限：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没有对股权变更事项的审批权限，需上报气电集团履行气电集团或集团公司审批程序（气电集团或集团公司审批事项，具体详见《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3.7.2 涉及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项目投资和执行生产建设计划的，由气电集团规划计划部组织审核，并根据“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3.7.3 针对我方失去控制权的风险防范要求

股权变更导致我方失去控制权的，所属单位报送申请文件及附件的要求及审查要点：

- a) 关于股权变更可行性和必要性的说明；
- b)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提示股权变更可能引发的风险等；
- c) 后续彻底退出公司的预案；
- d)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应包括以下关键条款：
 - 1) 分红安排：应明确每年必须向股东单位分红及最低分红比例；
 - 2) 治理机制：我方在董事会拥有席位的，应明确每年必须召开至少一次董事会会议；
 - 3) 信息报送：月度生产、经营、财务数据信息应每月书面报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出资单位委派的股东代表；年度财务及审计报告应向董

事会全体成员及出资单位委派的股东代表及时提供；

- 4) 公司名称变更：我方失去控制权后，不应继续使用“中海油”、“中国海洋石油”、“中国海油”等字号；共同控制类公司原则上不得使用集团公司核心字号，可使用双方联合字号。如使用双方联合字号，应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应规定公司名称变更的内容，过渡期不应超过一年；
- 5) 股东审计：我方失去控制权后，应增加股东审计相关条款；
- 6) 僵局解决机制：应明确股东出现分歧、一方股东拟退出等情况发生时的解决机制；
- 7) 退出机制：对满足《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6.4.2 条的，约定我方有权退出，合作方股东应配合我方履行相关手续。

3.8 章程变更

3.8.1 审批权限：所属单位章程变更事项需上报江苏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江苏分公司报气电集团审批，章程条款修订原则上应获得变更条款的事项审批；已根据审批权限获得事项审批的（如公司名称、注册资本金、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注册及办公地点变更、股东变更、公司股权变更等），无需再另行上报关于章程修订的请示，直接履行审批程序。履行完相应决策程序后，所属单位协调股东方公司办理有关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

3.9 改革及专项工作所涉股权变更事项

因集团公司产业规划调整、业务板块重组整合、气电集团及所属单位混合所有制改革，或落实国资委等上级单位相关专项工作要求，需要对多家公司实施合并、重组、分立及其他股权变更的，依照集团公司批准的有关工作方案实施，不再一事一报。

4 附则

- 4.1 所属单位根据本细则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或遵照本细则执行。
- 4.2 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细则执行。
- 4.3 本细则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增资说明模板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二十六号，2019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734 号，2020，国务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66 号，2016，国务院。
- 1.5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6 号，2011，国务院国资委。
- 1.6 《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27 号，2011，国务院国资委。
- 1.7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 37 号，2018，国务院国资委。
- 1.8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商务部。
- 1.9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国资改革〔2017〕1063 号，2017，国务院国资委。
- 1.10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FC-01-14，2021，集团公司。
- 1.1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细则》，FC-01-14-02，2022-1，集团公司。
- 1.1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办法》，FC-03-01，2022，气电集团。
- 1.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股权管理办法》，CG-01-05，2023，江苏分公司。
- 1.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细则》，FC-03-01-03，2023，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各层级全资、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包括参股公司。

2.2 所属全级次公司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各层级全资、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2.3 非项目增减资

公司自有资金不足，无法通过融资解决生产经营资金来源的增资等；地方政府项目报建、招投标等对注册资本金有要求的增资等。包括现金增资，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因项目导致增加或减少投资的，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履行集团公司或气电集团投资决策程序；涉及对参股公司增加投资的，应履行气电集团投资决策程序。

2.4 项目投资

与投资相关的项目，投资依据《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第 5.4 条规定，指为获得未来收益，以现金或其他形式投入到项目，形成资产或权益的经济行为（金融类投资项目除外）。投资项目包括：境内、境外油气田及其他资源的勘探开发项目、中下游建设项目、大型装备投资项目、基地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化投资项目、科技投资项目、并购项目、战略性投资项目、融资租赁项目、技改项目和其他任何涉及资本性支出的投资项目。

附件 3:

XXX 公司增资说明

一、公司简介

内容包含：公司名称、公司成立的时间、股权情况、注册资本金情况、员工人数、主营业务等。

二、合作股东方简介（包含对方注册资本金、公司经营范围、资产规模等）、股东方增资意向（以股东增资书面承诺文件为准）

三、公司投资、租赁项目情况

四、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近三年历史和预测数据）

注：1、公司成立或进入运营期后已连续两年亏损：分析亏损原因；
2、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的说明原因。

五、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xxx 万元

六、贷款情况

现有贷款情况简要介绍：

贷款人	签约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具体使用用途（量化）
	（万元）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七、增资必要性、原因

八、增资使用计划、经济效益

1、公司市场情况介绍（包括当地市场容量、竞争对手情况等）
2、按照增资使用计划描述带来的经济效益方面

审核关注点：

租赁、建设项目增资

A、以站点市场经济性数据为支撑（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市场容量、站点单站销

售量、利润预测（近两年）；如投资项目需增加项目核准或投资审批取得情况、本年度计划投资情况、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已运营项目的运营情况、30%项目资本金及配套银行贷款落实情况等。如租赁项目需增加租赁项目事项审批情况、租赁合同租金约定等内容）

B、需视项目进度提供以下文件：已取得项目规划、核准或投资审批文件（包括国家或地方发改委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土地规划许可证、内部可研（代初设）审批文件）；该项目已列入海油年度投资计划、气电集团年度投资计划的相关材料；租赁合同文件（包括内部事项报批文件）、内外部沟通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政府招拍挂文件等。

3、股东方增资意愿

股东方是否就增资意愿和具体金额、用途达成一致，可形成书面承诺函模板进行双方义务的约定。

4、其他事项：根据具体增资申请事由进行相关内外部报批报建文件重点审核贷款事由是否充分（如降低财务费用成本，以目前公司融资规模、融资需求综合考虑进行审核；如运营资金需求，要以公司年度预算内容为依据，列示公司运营情况、上游供应商情况、下游客户情况、月采购价格及月销售价格、月采购量、付款形式、资金周转周期等经营数据），在上报审议前，征求计划部、资源部、市场部等有关部门意见。

九、未来 5 年经营预测

1、经营预测表格

2、对应预测表格列出量化经营措施

十、现金流预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XX 年	20XX 年	20XX 年
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